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聖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仍貪圖不法利益，竊取814生鮮超市大社店內之百威啤酒英國版6罐、青葉嚕肉飯罐頭2罐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且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何孟佑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（見警卷第61頁）；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鐵工，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百威啤酒英國版6罐、青葉嚕肉飯罐頭2罐，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，已如前述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016號

被 告 林聖賢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聖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6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814生鮮超市大社店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百威啤酒英國版6罐、青葉嚙肉飯罐頭2罐（共價值新臺幣276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其個人之隨身袋子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店員何孟佑當場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員警到場扣得上開商品（均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814百貨生鮮超市大社店（殷郡有限公司）委由何孟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聖賢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何孟佑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

01 影像擷取照片6張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
02 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8 檢 察 官 洪若純